

#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108年度智易字第4號

股別：若股

原告：禾笙科技有限公司

住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一段10-18號

法定代理人：林冠宏

住同上

被告：摩利亞數位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417-2號1樓

兼法定代理人：羅天俊

住同上

00734

共計  
75  
頁

|             |          |   |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          |   |
| 上           | 108.2.15 | 午 |
| 字第          |          | 號 |
| 總收發(-C)     |          |   |

為被告損害賠償等事件，依法提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事：

## 訴之聲明

-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719,000元，並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聲明啟事及道歉啟事，以十四號標楷粗體字，於判決確定三日內，在雅虎奇摩首頁網站，刊登一日。

## 事實及理由

- 查，被告摩利亞數位有限公司(下稱摩利亞公司)，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26日前之不詳時間起至106年8月26日間，基於以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故意，於未經原告禾笙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禾笙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下，以摩利亞公司名義在數個平台網站上以部分帳號(如附件二)，擅自重製禾笙科技有限公司所享有著作權之本案侵權共9件(總侵權照片34張、總侵權次數148次)(證一)，並公開傳輸本侵權案件至上開網頁上，用以銷售其經銷商品而謀取利益。被告摩利亞公司所為已侵害原告禾笙公司之著作重製權、公開展示權、著作人格權致使原告禾笙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損害。
- 次查，被告摩利亞公司明知註冊商號01817736之「MENPOWER」商標圖樣，係由原告禾笙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註冊取得商標權，指定用於行車影像紀錄器、汽車雷達偵測器、雷達超速警示器等商品，且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被告摩利亞公司於未得原告禾笙公司同意或授權下，於106年8月26日前之不詳時間至106年8月26日間，基於行銷之目的使用本案照片中原告禾笙公司享有商標權之照片兩張，已侵害禾笙公司之商標權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摩利亞公司於原告禾笙公司106年8月26日發現侵權前之不詳時間起至106年8月26日，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故意侵害原告禾笙公司享有著作權之照片34張、總侵權次數148次，用以販售被告摩利亞公司經銷商品謀取利益，由於具體侵害時間起算不詳，難以計算出原告禾笙公司所受之具體損害及被告羅天俊對此所獲之具體利益，故此損害賠償數

108年2月15日

1656

額之計算難以確定，不合於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之規定，是以應適用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予以計算之。又被告摩利亞公司於原告禾笙公司首度發現侵權事證並主動善意通知被告摩利亞公司時，被告摩利亞公司不僅未於第一時間先行確認是否確實觸犯著作權，卻先於原告禾笙公司FB確認是否為其所發後(證二)，不僅未以和善方式處理竟以要集結其他侵權經銷商對原告禾笙公司反提告並誣陷原告禾笙公司非法得利、詐欺等重大刑事之語(證三)，此外，仍在網路上同業中散布不實訊息，施壓上游廠商發存證信函給原告禾笙公司(證四)，意圖以此種種惡劣手段逼迫原告禾笙公司作罷，導致原告禾笙公司需一一向上游廠商解釋並說明原由，顯可見被告摩利亞公司對於侵權一事係屬故意且沒有悔改之意。再者被告摩利亞公司侵害照片數量高達約34張、總侵權次數148次，且時間不可考，且原告禾笙公司於107年2月13日與107年5月19日仍可於網頁上搜尋到相同侵權事證(證五)，實難謂其情節非重大，原告禾笙公司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之規定向被告摩利亞公司，以每件攝影著作侵害著作權之部分請求賠償100,000元、侵害公開傳輸權之部分請求賠償25,000元，以上總計1,125,000元。

- 次按「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羅天俊明知本案照片9張之創作人為原告禾笙公司，其未表示原告禾笙公司之姓名致侵害原告禾笙公司之著作人格權，故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之規定，每件攝影著作請求非財產損害15,000元，以上總計135,000元。
- 又按「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一千五百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四、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商標權法第71條訂有明文，今被告摩利亞公司於不詳時間起，於未得以行銷為目的，原告禾笙公司同意下，以行銷之故意使用原告享有商標權之「MENPOWER」商標圖樣照片2張，依商標權第7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以商品單價4,590元之100倍459,000元作為損害賠償數額之請求。
- 又被告摩利亞公司之侵權行為起迄點難以考證，故原告禾笙公司所受具體損害賠償額尚難以具體認定，故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保留其訴之聲明之擴張。
- 覆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訂有明文。查被告羅天俊為摩利亞數位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今被告羅天俊於執行其業務販售商品致侵害原告禾笙公司著作權，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28條之規定，摩利亞數位有限公司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此併此敘明。
- 再按「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因誤導他人著作權法正確性、及惡意中傷原告，需於公開網站重申著作權法正確性並因中傷原告而另發表

道歉聲明，以回復原告之名譽。

- 綜上所述，為此，原告爰依法起訴，懇請 鈞院鑑核，依法迅賜判決如訴之聲明，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據及附件件數】

附件一：

公開道歉聲明：

本人摩利亞數位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26日前之不詳時間起至106年8月26日間，基於以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故意，於未經原告禾笙科技有限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下，以摩利亞數位有限公司名義在數個平台網站上(如附表)以部分帳號(如附表)，擅自重製禾笙科技有限公司所享有著作權之本案照片34張，並公開傳輸本案照片34張至上開網頁上，用以銷售其經銷商品而謀取利益，已侵害原告禾笙公司之著作重製權、公開展示權、著作人格權，深表歉意，在此重申著作權法正確性，並為誣陷禾笙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得利、詐欺等重大刑事之語，特此鄭重道歉。

道歉人：摩利亞數位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天俊

附件二：摩利亞公司侵害禾笙公司之著作權之網路平台名稱、帳號名稱影本乙份

證一：摩利亞公司侵害禾笙公司之著作權之件數、張數、次數乙份

證二：摩利亞公司負責人與禾笙公司訊息對話影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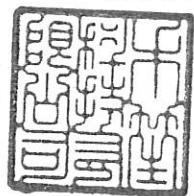
證三：摩利亞公司與上游廠商訊息對話影本乙份

證四：上游公司發給禾笙公司存證信函影本乙份

證五：摩利亞公司於107年2月13日、5月19日侵權事證乙份(左上角有列印日期)

具 狀 人：禾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冠宏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